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节 本社简介.....	1
第二节 经营情况报告.....	2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4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5
第五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9
第六节 偿付能力信息.....	9
第七节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13
第九节 公司治理信息.....	14
第十节 社会责任报告.....	24
附件：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6

## 第一节 本社简介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缩写：汇友相互、汇友相互保险

### （二）初始运营资金：人民币 6 亿元

（三）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2 层 201 内 201-215 室（富盛大厦 1 座 2 层）

### （四）成立时间：二零一七年六月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住建及工程领域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分入业务来源仅限会员）；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 （六）法定代表人：阎波

###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18-9666

## 第二节 经营情况报告

### （一）产品经营情况

本社 2021 年以住建及工程领域的保证险为主，保费总收入 20050.26 万元，主要经营险种包括：汇友相互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A 款）、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汇友相互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2020 版）、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多年期）、汇友相互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2020 版）、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付款保证保险。

### （二）赔付支出情况

2021 年赔款及不含税直接理赔费用支出 4292.93 万元，间接理赔费用 9.93 万元，赔付支出共计 4302.86 万元。

### （三）财务运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社总资产 10.09 亿元，净资产 5.88 亿元，净利润 2150.72 万元，综合赔付率 68.23%，综合费用率 45.13%，综合成本率 113.37%。

### （四）资金运用情况

本社在监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资金运用业务，以固定收益类配置为主，2021 年实现投资收益 3919.43 万元。

### （五）准备金提取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本社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640.83 万元，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5763.50 万元；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73.88 万元，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4853.76 万元。

#### （六）偿付能力方面

截止 2021 年末，本社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627.9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627.91%，2021 年第 4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B。

#### （七）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本社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5,175,469 元，根据监管规定，均属于免披露事项。

#### （八）重大风险评估分析

2021 年，本社保险风险状况良好。保险业务年化平均费率 0.090%，各险种费率符合预期。销售变动费用率 14.70%（“销售变动费用”现数据包括手续费、绩效费用、团队费用、服务费、共保出单费；“销售变动费用率”=销售变动费用/签单保费），汇友相互个人房屋责任保险、汇友相互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汇友相互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分入）、汇友相互财产一切险、汇友相互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汇友相互住建工程领域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汇友相互住建工程领域国内贸易短期信用保险、汇友相互团体补充医疗保险（B 款），本社所有险种均为 10%以上。整体费用水平符合预期。本社谨慎设置各险种自留责任限额，将单一风险最大自留

责任控制在监管标准以内，有效管控可能出现的大额损失，控制损失强度。出险频率及损失强度符合预期。

###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一）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方面的定性信息

本社按照监管规定，遵循非寿险精算的原理、方法和谨慎性原则，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未来赔款、费用、退保等现金流方面因素，并对其充足性进行测试。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未来赔款、费用等现金流方面因素，采用监管规定的方法对其进行评估。评估所使用的精算假设参考行业信息同时结合本社实际经营情况而设定。

#### （二）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方面的定量信息

2021年末，本社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为8273.88万元、4853.76万元，同比增加26.59%、82.74%。本社于2017年6月开业，仍处于发展初期，随着业务大幅增长，准备金余额随之增加。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万元）	8273.88	6536.02
未决赔款准备金（万元）	4853.76	2656.14

##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评估

#### 1. 保险风险

本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贯彻落实保险风险管理措施，具体包括：在产品开发方面，监控各产品的运行情况，降低本社产品的经营风险；准备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准备金评估程序，控制准备金管理风险；承保理赔管理方面，利用科技手段加强数据监测，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积极采取多举措加强业务品质管理，努力提升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再保险管理方面，严格控制自留额，合理安排再保险分散风险，保障本社经营的稳定性。2021年，本社经营管理稳健，准备金评估充足合理，保险风险可控。

#### 2. 市场风险

本社通过加强市场风险指标监测，针对保险资金运用活动中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和管理，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五级分类。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本社加大对宏观经济形势研究，加强市场风险分析，优化资产配置，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and 期限。综合考虑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坚持稳健投资，总体市场风险可控。

#### 3. 信用风险

本社通过内部信用评级对潜在投资产品进行信用评估，多维度设定投资限额，加强投资交易对手及再保险交易对手资信

管理，制定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流程，明确应收保费考核方法等降低本社信用风险，同时通过定量、定性的监测指标及时监测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并建立信用风险内部及时报告机制。

#### 4. 操作风险

2021 年度本社继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操作风险可控。本社操作风险管理以 SARMRA 自评估和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工作为切入点，全面评价和及时改进本社偿付能力风险状况，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和合理性，管控关键环节的风险。通过开展各项乱象整治工作，进一步夯实本社风险排查工作机制，推动本社风控体系建设。

#### 5. 战略风险

为规范战略风险管理，本社印发了《战略风险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对战略风险管理目标、组织体系和工作职责，战略规划制定、实施、调整、评估、总结等进行明确，为战略规划的实施、风险管控提供依据。

根据本社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各项发展目标逐月分解，确保战略有效落地实施。本社坚持对上述战略落实重大风险实行持续监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风险控制的效率和效果，目前已经实现了部分经营监控指标的预警和控制。通过系统数据预警监控与人工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风险监控，并及时跟踪回馈并督促整改。

#### 6. 声誉风险



本社通过实施舆情监测及分析上报、关键点风险排查、及时识别并启动声誉风险处置等关键举措，有效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本社声誉风险管理整体情况较好，未发生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声誉事件，未出现需启动媒体危机事件应急预案情形。流程建设方面，本社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声誉事件分级管理、责任追究及考核机制，分别从声誉风险的防范、处置、责任追究及考核等方面明确了处理流程和时效。

## 7. 流动性风险

2021年本社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本社持续建立健全相对全面的流动性风险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有序开展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保持适当流动性水平。在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上，重新设定流动性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在风险容忍度和限额基础上细化监测指标，按季度开展对净现金流、综合流动比率及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的监测分析；在资金管理上，未发生无法履行支付义务的情况。

## （二）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社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经营管理层直接领导，首席风险官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的风险管理架构。通过落实偿二代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本社风险偏好体系，落实风险监测、应对及报

告机制等工作举措，强化本社经营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及时发现并化解风险。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本社围绕战略发展目标，秉承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通过主动经营和管理风险，积极推动业务增长并持续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机制，切实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本社积极推进以下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一是不断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本社组织开展风险管理制度审阅及更新工作，制定并修改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30 余项，进一步明确风险管理政策及目标，细化风险管理流程，确保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有章可依、有规可循。

二是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体系。本社建立了风险偏好制度体系及运作机制，通过对风险限额的拆解，从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联动关系出发，细化设定各业务条线的指标；在超限额处置上，建立了风险预警和风险缓释方案；对于风险偏好的临时调整，将根据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的变更即使评估调整，使风险偏好体系更具有灵活性和实用性。

三是积极开展评估整改。本社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年度 SARMRA 自评估工作，根据自评估结果及审计意见，有的放矢地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并持续追踪整改落实情况，全面提升了风险管理能力。

## 第五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1年，本社所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原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险种是保证险、责任险、信用险、意外险和家财险。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未决责任准备金（再保前）	承保利润
保证险	10,122,830.09	18,912.70	643.28	3,957.99	6,105.82
责任险	23,207,430.70	661.84	300.46	740.88	-672.74
信用险	43,901.72	341.91	3,220.34	271.79	-6,341.06
意外险	194,561.00	110.96	111.00	133.91	-208.46
家财险	255,127.00	11.38	2.37	4.44	-18.15

## 第六节 偿付能力信息

### （一）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实际资本（万元）	55,395.98	53,207.16
最低资本（万元）	8,822.29	8,099.7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6,573.70	45,107.4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627.91	656.9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6,573.70	45,107.4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627.91	656.90

2021年末，我社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627.9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627.91%，均保持在150%以上，满足监管要求。

## （二）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与2020年相比，2021年我社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使得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同比增幅相对较大。同时，扩大了债券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使得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和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增加。随着量化风险最低资本的增加，控制风险最低资本随之增长。综上所述因素，我社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比下降。

## 第七节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21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1年，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60项议案，内容涉及发展规划、公司治理、资金运用、薪酬考核、风险管理、高管聘任离任及审计等事项。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在制定发展战略、推进治理建设、强化风险管控、支持经营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持续完善本社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方面是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监管要求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了会员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管理运作机制；另一方面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修订了《董监事及高管履职评价办法》，为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规范履职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机制。2021年，董事会指导经营层在风险管理、合规经营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了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管理，牢固树立了风险管控意识。同时，根据监管规定完善消费者（会员）权益保护机制，明确董事会、经营层的相关职责，规范消费者权益的公开信息披露。

三加强经营层班子建设。董事会结合汇友相互的管理和业务需要，新聘任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等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关键岗位高管人员，进一步充实了经营班子。同时完善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对高管人员的考核，逐步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总之，2021年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沟通顺畅，经营管理层能够积极主动贯彻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目标和计划。

## （二）经营环境、政策环境以及面临的风险挑战分析

2021年是我社第四个完整经营年度，全年实现保费收入2亿元，同比增长28%；经营连续两年实现盈利，2021年利润总额3076万元，同比增长117%；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628%，偿付能力状况良好，满足监管要求。

展望2022年，宏观经济总体形势较差，国际局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扰动下各行业普遍较为艰难。对于汇友相互来说，2022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从挑战来看，2022年汇友相互经营面临政策和市场两方面的困难：在政策层面，人社部门关于开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需要分支

机构的规定，对我社农民工保函业务发展影响较大；在市场层面，房地产行业信用风险暴露传染到上下游产业及金融业，对建筑领域信保业务将造成较大影响。从机遇来看，2022年财产险市场将持续保持增长，随着民法典、绿色建筑、双碳进程、新安全生产法等各领域法律法规及改革措施的不断推进，一些新险种发展迎来机遇，保险市场将出现一些新的增长点，包括绿色建筑性能保证保险、安责险等创新业务正在成为各家保险公司探索发展的方向。汇友相互应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导向，围绕数字经济、新基建、新能源、双碳等行业领域，探索保险产品应用场景和产品创新，加快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逐步构建起新的增长引擎。

### **（三）2022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年董事会将根据政策环境、经营环境的变化，持续强化治理建设，指导支持经营层开展工作，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根据监管要求持续推进相互保险治理建设。加强和监管部门沟通，梳理相互保险组织试点近5年来的经验，为监管部门完善相关制度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建议。同时，根据监管要求持续加强汇友相互治理建设，进一步完善三会一层的运作机制。

二是加强对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支持。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核心作用，对涉及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重要经营策略调整等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和规划，为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指导意见。

三是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加强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

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通过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动态，有效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情况。一是加大会员服务专员及销售人员管理，开展了多次专项培训，明确标准化服务动作；二是进一步扩大会员回访，2021年开展了会员满意度调研工作，主动收集会员意见和建议，提前防范和减少保险消费投诉，提升会员服务质量；三是对投诉案件实施跟踪回访、深究原因、责任到人，确保管理无死角；四是强化保险中介渠道监督和管理，加强服务和时效的监督，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客户服务要求及权责，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五是加大消费投诉案件处理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力度，对于无故拖延、推诿的人员，严格按照《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消费投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开展情况。2021年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我社开展了多项相关活动。（1）本社于2021年3月15日至3月21日开展了“3·15”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2）在我社官网平台开辟“消费风险提示”专栏，开展针对性金融教育，提示消费风险，公布投诉方式，保证投诉渠道便捷、畅通、有效，

告知消费者维权途径，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依法维权，加深对保险功能作用的认识，提升金融素养。（3）通过我社微信服务号平台开展了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的宣传推广，助力消费者了解并懂得主动维护自身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权益，增强消费者金融决策力和风险防范意识，引导金融消费者正确使用金融服务，展现行业良好形象。（4）主动向所有的会员发送消费者权益保护提示类短信，告知我社会员服务方式和渠道，充分发挥保险公司作为风险管理专业主体的优势，通过持续不断的推动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教育，共同促进保险业诚信体系建设。

## （二）2021 年消费者投诉信息

2021 年，我社共收到 4 件监管转办的投诉（包含 3 件地方银保监局转办），均为理赔纠纷投诉。我社坚持积极响应、快速处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消费投诉管理办法》处理，全程由总社部门跟踪处理，保证了处理时效与质量。

2021 年，我社未发生因重大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引发的消费投诉，未发生群体性投诉。

## 第九节 公司治理信息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社属于相互保险组织，无实际控制人。

##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社无股东，出资人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83.33%，出资人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6.67%。本年度两位出资人的出资占比均未变动。

## （三）会员代表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 1. 会员代表大会职责

根据《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本社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规划；选举会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员及审议批准会员代表选举办法；选举、更换及罢免非职工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式；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初始运营资金和后续运营资金的本息偿还方案、减记方案，后续运营资金的募集方案；审议批准本社运营资金递延支付、递延计提的方案；审议批准已计提运营资金偿还基金的支付方案；审议批准本社的盈余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为分配盈余或弥补亏损所做的本社统一的保额调整方案；对本社组织形式变更、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对发行企业债券做出决议；修改本社章程，审议会员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决定本社一年内的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委托投

资，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对聘用、解聘为本社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等。

## **2. 会员代表大会主要决议**

本社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员代表 24 人，实际出席会员代表及会员代表授权代理人 24 人，占会员代表票数的 100%。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预算方案、董监事会工作报告、董监事尽职报告、章程修改、会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会员代表选举办法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决议。

###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董事会职责包括：召集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本社本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社分配盈余方案（包含年度运营资金偿还基金的计提方案）、为分配盈余或弥补亏损所做的统一保额调整方案；决定本社在一年内的单笔金额低于本社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委托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本社偿还运营资金本息的募集方案、

支付方案、计提方案、递延方案等；制订本社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组织形式的方案；决定本社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子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本社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制定本社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社章程修改方案；拟定会员代表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管理本社信息披露事项；听取本社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检查其工作；提名会员代表候选人及会员代表审委会的委员；提请会员代表大会聘请或解聘对本社财务报告进行定期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定期评估并完善本社的治理状况，审定本社治理报告；管理本社信息披露、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事项等。

##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目前本社董事会共有 10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3 名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

2021 年，本社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 60 项议案，内容涉及发展规划、公司治理、资金运用、薪酬考核、风险管理、高管聘任离任及审计等事项。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在制定发展战略、推进治理建设、强化风险管控、支持经营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 **3. 董事简历**

**阎波：**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员，英国皇家特许保险学会会员。自 2017 年 9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王勇：**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自 2017 年 9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肖志辉：**华中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博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潍坊元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创始合伙人。自 2017 年 9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何毅：**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科技哲学硕士、中欧国际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科招商投资集团副总裁。自 2017 年 9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王晓旭：**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自 2017 年 9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刘恩伟：**长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士。自 2017 年 9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胡振飞：**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自2017年9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号。

**于建潮：**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新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联席CEO。自2021年2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112号。

**刘昆：**东北财经大学保险学学士，北美寿险管理师。现任本社总经理。自2017年9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号。

**王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副研究员。现任本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9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号。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度，四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社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勤勉义务，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和授权委托的情况。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同时，四位独立董事都亲自参加了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未受本社投资人、经营层或者其他与本社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上会各项议题进行了审慎研究与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本社监事会的职责包括：监督检查本社的财务状况；对本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本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社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提议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发现本社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提名独立董事等。

###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本社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 14 项议案，按照监管规定对本社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控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各位监事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监事义务，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授权和缺席情况，对上会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3. 监事简历**

**杨润时：**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学硕士，现任本社监事长。自 2017 年 9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李聪：**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现任本社科技发展部兼稽核部总经理。自 2017 年 9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张雁：**中国传媒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为本社办公室主任。自 2021 年 3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215 号。

####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外部监事杨润时较好履行了法律法规和本社章程规定的职责，充分听取和了解经营层关于各项经营情况说明和报告，依程序审议了战略发展规划、高管人员审计、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并对本社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2021 年度履职评价为“称职”。

####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本社高级管理层共有 5 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

阎波，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全面负责本社经营管理工作。

刘昆，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首席风险官和合规负责人，分管风险管理、IT、保函业务、会员管理。自 2018 年 1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总经理，任职资格核

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84号；自2022年1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34号。

王瑛，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分管董办、投资、人力资源、办公室、稽核。自2018年1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84号。自2017年9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174号。

郭少伟，总精算师、执行委员会委员，南开大学精算学硕士，分管精算、再保、常规业务。曾任职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总精算师，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306号。

周开蕴，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分管财务、信保风控。曾任职于平安财产保险、太平洋财产保险、都邦财产保险、泰山财产保险。自2021年12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113号。

####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本社已制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对本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定。



执行董事、职工监事薪酬按其管理职务发放，薪酬标准、结构、考核和发放按本社薪酬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发放固定津贴，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其他董事采取会议津贴形式发放。本社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行业、岗位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由董事会确定，年薪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控制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并实行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目前，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100-150万元之间有两人，在150-400万元之间有三人。

#### **（十）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社共设置19个部门，分别为：财产险部、供应链金融保险部、工程保险部、小微金融保险部、产业金融部、会员服务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信保风控部、再保险部、资产管理部、科技发展部、企划精算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本社无分支机构，本社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地域范围内设置了58个会员服务工作站。

####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社根据《保险法》、《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会员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本社治

理机制权责分明，运作合法合规，内控机制较为健全，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

##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暂无。

## 第十节 社会责任报告

汇友相互成立以来，积极践行服务会员、服务国家住建领域改革发展的宗旨，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汇友相互致力于服务住建领域改革发展，为中小建工企业提供专业性的保险服务，服务领域本身体现了汇友相互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发展定位。例如，汇友相互从保险服务的角度，探索用保险机制替代住建领域传统保证金。保证金问题一直是建筑行业的难题，保证金制度虽然能为工程质量、工程履约等事项提供保证担保，防范相应风险，但却因此增加了建工企业的资金负担。而将保险机制引入到建筑工程领域，不仅能使住建主管部门从具体管理事务中解脱出来，提高行政管理效率，还可以降低风险管理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是利政府、利行业、利企业的好事，充分体现了保险的社会价值和行业价值。2021 年，汇友相互通过提供保函共释放建工企业保证金 2000 多亿元，涉及工程项目 1 万多项，遍布全国 220 个地市，累计

4万个，其中企业会员2.2万个，会员数量占到全国建筑业企业的15%，涵盖开发、监理、施工以及勘察设计等领域。

二是汇友相互的产品以社会责任为出发点。汇友相互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开发产品用于服务住房及建设工程领域的各个环节，积极参与到国家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中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民生效应。例如，积极开发针对住建和工程领域小微企业、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创新公益保险产品，特别是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既为农民工提供了工资支付的安全保障，也解决了政府和企业的难题，有效推进了社会治理建设。2021年11月11日，在湖北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的共同推动下，仅用1.5小时将70万元赔款汇入当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化解了纠纷，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三是汇友相互的三年发展规划专门规定了“社会责任规划”。我社在三年战略规划中，明确提出“社会责任是企业经营发展的天然使命，汇友相互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维护与提升行业声誉和形象，推动现代保险业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我社倡导树立社会责任理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2021年12月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与中国施工企业协会联合发布《工程建设行业信用环境暨地方公共信用评价实践研究报告》，有效促进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四是我社在经营管理中也积极体现社会责任。通过制定社会责任规划，健全社会责任工作体系，如学习先进企业的社会

责任管理与实践经验，促使全体员工实现岗位职责和社会责任融合，在日常工作中履行社会责任。其次，汇友相互坚持绿色发展思维，保护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加大对环保科技创新的支持和参与力度，为环保建材、绿色建筑、装备式建筑等新材料、新工艺推广提供保险产品和风险管理服务。

五是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包括各地会员服务站积极参与住建领域行业协会及保险行业协会举办的公益性活动和保险理念宣导推广活动。2021年疫情期间，我社福建、广东省域会员服务人员与当地行业协会合作，向会员及当地人民群众赠送抗疫物资等物品。2021年7月河南防汛救灾期间，我社河南省域会员服务人员为会员及当地人民群众提供了送温暖慰问活动，赠送了视频和防汛物资。

六是号召全体员工从细微做起，珍惜资源。积极推行电子保单业务，倡导电话会议，鼓励低碳出行。OA办公系统的应用，较大程度上降低了成品的消耗，并且倡导网络及信息技术化的绿色办公理念。

**附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887005323
报告名称：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1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08018_A0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签字人员：	余印印(110001520035)， 陈雁飞(11000243157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会员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7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08018\_A01号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会员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真实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08018\_A01号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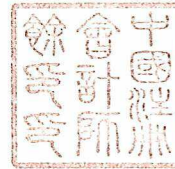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08018\_A01号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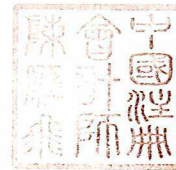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余印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印印



陈雁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雁飞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15日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62,763,208	39,506,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9,399,761	18,403,947
应收利息	3	14,789,443	13,329,307
应收保费	4	5,933,663	4,188,342
应收分保账款	5	79,713,910	53,584,49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	33,669,450	32,914,6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7	9,097,338	7,373,730
定期存款	6	15,000,000	1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567,283,265	617,949,137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120,000,000	120,000,000
固定资产	9	858,517	1,426,653
使用权资产	10	3,875,672	-
无形资产	11	31,121,223	24,372,281
其他资产	12	45,054,377	14,058,314
<b>资产总计</b>		<b><u>1,008,559,827</u></b>	<b><u>957,107,067</u></b>
<b>负债及会员权益</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	93,500,000	137,499,837
预收保费		2,078,954	5,146,7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32,407	373,439
应付分保账款	14	80,077,236	69,821,562
应付职工薪酬	15	17,698,471	16,416,791
应交税费	16	6,693,044	3,208,039
应付赔付款		2,400,000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	116,408,255	98,274,82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	57,634,914	33,935,147
租赁负债	18	3,660,5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4,206,066	2,445,185
其他负债	20	34,501,226	30,465,351
<b>负债合计</b>		<b><u>420,791,085</u></b>	<b><u>397,586,944</u></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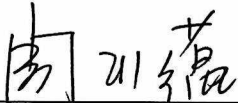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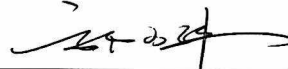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会员权益（续）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会员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22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1	12,204,078	5,462,689
未分配利润	23	( 24,435,336)	( 45,942,566)
会员权益合计		<u>587,768,742</u>	<u>559,520,123</u>
负债及会员权益总计		<u>1,008,559,827</u>	<u>957,107,067</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b>营业收入</b>		130,828,994	86,436,295
已赚保费		88,040,797	45,834,516
<b>保险业务收入</b>	24	200,502,638	157,075,182
其中：分保费收入		1,618,210	-
减：分出保费		( 95,083,188)	( 74,728,21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7,378,653)	( 36,512,449)
其他业务收入		2,541,721	1,078,502
其他收益	25	2,997,135	2,359,369
投资收益	26	39,194,333	34,666,7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	( 1,944,992)	2,497,154
<b>营业支出</b>		100,055,753	71,878,307
<b>赔付支出</b>	28	43,028,601	3,831,632
减：摊回赔付支出		( 4,933,341)	( 940,68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9	23,699,767	18,227,61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1,723,608)	2,212,306
税金及附加	30	930,648	654,2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03,355	2,806,713
分保费用		776,741	-
业务及管理费	31	123,074,925	100,604,211
减：摊回分保费用		( 88,748,937)	( 55,518,578)
其他业务成本		247,602	807
<b>营业利润</b>		<u>30,773,241</u>	<u>14,557,988</u>
加：营业外收入		-	9,332
减：营业外支出		( 14,800)	( 364,511)
<b>利润总额</b>		30,758,441	14,202,809
减：所得税费用	32	( 9,251,211)	( 624,289)
<b>净利润</b>		<u>21,507,230</u>	<u>13,578,520</u>
<b>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持续经营净利润		<u>21,507,230</u>	<u>13,578,520</u>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u>6,741,389</u>	<u>( 4,562,173)</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6,741,389</u>	<u>( 4,562,173)</u>
<b>综合收益总额</b>		<u>28,248,619</u>	<u>9,016,34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会员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会员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	<u>600,000,000</u>	<u>5,462,689</u>	<u>(45,942,566)</u>	<u>559,520,123</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u>-</u>	<u>6,741,389</u>	<u>21,507,230</u>	<u>28,248,619</u>
2021年12月31日	<u>600,000,000</u>	<u>12,204,078</u>	<u>(24,435,336)</u>	<u>587,768,742</u>
	2020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会员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	600,000,000	10,024,862	(59,521,086)	550,503,77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u>-</u>	<u>(4,562,173)</u>	<u>13,578,520</u>	<u>9,016,347</u>
2020年12月31日	<u>600,000,000</u>	<u>5,462,689</u>	<u>(45,942,566)</u>	<u>559,520,12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08,623,418	166,525,65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		69,171,075	55,486,5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3,028,010</u>	<u>23,816,83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20,822,503</u>	<u>245,828,995</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7,568,601	6,010,532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		90,729,990	72,401,54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60,578	2,538,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91,973	64,093,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87,082	3,473,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76,302,394</u>	<u>31,927,85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25,740,618</u>	<u>180,445,03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u>( 4,918,115)</u>	<u>65,383,965</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339,838	421,641,0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36,745	35,745,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415	-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138,000,130	246,946,32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956,985</u>	<u>3,860,00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95,760,113</u>	<u>708,192,76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3,125,887	542,436,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40,265	7,412,294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138,000,130	228,120,97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221,144</u>	<u>4,698,61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16,087,426</u>	<u>782,668,54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9,672,687</u>	<u>( 74,475,78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		<u>9,894,548,610</u>	<u>8,085,424,185</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894,548,610</u>	<u>8,085,424,185</u>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9,938,548,446	8,048,324,1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7,335	2,756,5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4,500,382</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946,046,163</u>	<u>8,051,080,67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 51,497,553)</u>	<u>34,343,513</u>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9,506,189</u>	<u>14,254,496</u>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u>62,763,208</u>	<u>39,506,18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基本情况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本社”）于2017年6月22日获得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623号），并于2017年6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FQ384Q，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经营期限为长期。本社于2018年7月6日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银保监许可〔2018〕526号），由原名“汇友建工财产相互保险社”变更为现用名“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为人民币6亿元，初始运营资金出资人为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中骏”）和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责任”），分别出资人民币5亿元及人民币1亿元，占全部初始运营资金的比例分别为83%和17%。

本社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住建及工程领域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分入业务来源仅限会员）；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用精算方法计算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社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会计期间

本社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社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社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社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社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社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社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社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和定期存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转移

本社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社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期限均在15天以内。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社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社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固定资产

本社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社，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年	3%	19%
电子设备	3-5年	3%	19%-32%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社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社，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社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社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社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软件使用寿命为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社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0. 资产减值

本社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社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社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社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社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1. 保险合同定义

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社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社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社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社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社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社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其进行必要的复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社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社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社在财务报告日前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社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社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主要是责任险、信用险、保证险、工程险、企财险、家财险、健康险和意外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社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社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社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社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社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社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社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社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社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计提：

- (1) 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社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扣除首日费用后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结果；
- (2)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本社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为已发生并已向本社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或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已发生、尚未向本社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预期赔付率法、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社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社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按比率分摊法或逐案预估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社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 14.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社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社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社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社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社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社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社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

本社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社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辞退福利

本社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16. 保险保障基金

本社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第11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险业务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当本社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社，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险业务收入。

#####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社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会员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会员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社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社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社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租赁

######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社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社评估作为合同中的一方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社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社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社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社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社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社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作为承租人

###### 使用权资产

本社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社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社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社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社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社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社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租赁（续）

###### 作为承租人（续）

######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社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社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社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社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社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社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社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社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社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社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社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社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判断

在应用本社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社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社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社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社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社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险业务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判断（续）

######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社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及损失分布等。本社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社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社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社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社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理赔费用率、风险边际等。上述假设主要参考行业数据计算得到。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社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主要险种的风险边际如下：

<u>险类</u>	<u>风险边际</u>
责任险	8.5%
信用险	8.5%
保证险	8.5%
工程险	8.5%
企财险	8.5%
家财险	8.5%
健康险	8.5%
意外险	8.5%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社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社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主要险种的风险边际如下：

<u>险类</u>	<u>风险边际</u>
责任险	8.0%
信用险	8.0%
保证险	8.0%
工程险	8.0%
企财险	8.0%
家财险	8.0%
健康险	8.0%
意外险	8.0%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社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等。本社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有关。本社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a)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社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 (b) 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本社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资产管理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

##### (c) 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八。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社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具体判断请参见附注四、4。

##### (4)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社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 坏账准备

本社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3. 会计政策变更

######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社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社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2) 本社按照附注四、10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社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社按2021年1月1日本社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8,726,74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
加：未在2020年12月31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
	<hr/>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85%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7,944,098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u>7,944,098</u>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社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8,490,203	-	8,490,203
其他资产	45,054,377	45,600,482	( 546,105)
租赁负债	( 7,944,098)	-	( 7,944,098)
合计	<u>45,600,482</u>	<u>45,600,482</u>	<u>-</u>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社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75,672	-	3,875,672
其他资产	<u>45,054,377</u>	<u>45,424,530</u>	( 370,153)
负债：			
租赁负债	<u>3,660,512</u>	-	<u>3,660,512</u>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u>(24,435,336)</u>	<u>( 24,280,343)</u>	( 154,993)
2021年度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业务及管理费	123,074,925	123,137,527	( 62,602)
其他业务成本	<u>247,602</u>	<u>30,007</u>	<u>217,595</u>
净利润	<u>21,507,230</u>	<u>21,662,223</u>	( 154,993)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社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3月31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20年12月30日，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符合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日期。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保险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活动应当主要与保险相关联。本社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评估后认为本社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因此仍按原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有关会计处理。

#### 五、税项

本社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本社金融保险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计缴。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本社支付给员工的所得额，由本社依国家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其他税项	— 按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62,692,071	39,506,189
其他货币资金	<u>71,137</u>	<u>-</u>
合计	<u>62,763,208</u>	<u>39,506,189</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社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1,500,000元，主要为开展工程保函业务而存入的风险金。（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9,879,386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u>19,399,761</u>	<u>18,403,947</u>

3. 应收利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10,254,729	11,648,746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u>4,534,714</u>	<u>1,680,561</u>
合计	<u>14,789,443</u>	<u>13,329,307</u>
减：坏账准备	<u>-</u>	<u>-</u>
净值	<u>14,789,443</u>	<u>13,329,307</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社无逾期应收利息。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保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险	5,592,009	3,199,864
责任险	324,539	910,588
意外险	13,719	70,172
其他	<u>3,396</u>	<u>7,718</u>
合计	<u>5,933,663</u>	<u>4,188,342</u>
减：坏账准备	<u>-</u>	<u>-</u>
净值	<u>5,933,663</u>	<u>4,188,342</u>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549,654	2,655,312
3个月至1年（含1年）	2,384,009	1,217,669
一年以上	<u>-</u>	<u>315,361</u>
合计	<u>5,933,663</u>	<u>4,188,342</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社对应收保费确定其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应收分保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6,117,012	19,691,781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162,032	626,294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2,048,686	14,565,847
Partner Reinsurance Asia Pte. Ltd	3,510,209	3,934,442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32,674	1,734,884
R+V Versicherung AG	2,007,765	827,394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 Italy Branch	1,716,384	1,034,221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1,639,546	995,480
其他	<u>5,479,602</u>	<u>10,174,155</u>
减：坏账准备	<u>-</u>	<u>-</u>
净值	<u>79,713,910</u>	<u>53,584,498</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于2021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分保账款如下：

	与本社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17,012	1年以内	45%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62,032	1年以内	19%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48,686	1年以内	15%
Partner Reinsurance Asia Pte. Ltd	非关联方	3,510,209	1年以内	4%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u>2,032,674</u>	1年以内	3%
合计		<u>68,870,613</u>		86%

(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社应收长安责任分保账款中有人民币405,264元账龄超过1年，其余应收分保账款均在1年以内。（2020年12月31日：本社应收分保账款均在1年以内）。

(2) 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本社关联方长安责任分保账款金额为人民币468,789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05,264元）。

6. 定期存款

本社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10,000,000	-
3个月至1年（含1年）	<u>5,000,000</u>	<u>10,000,000</u>
合计	<u>15,000,000</u>	<u>10,000,000</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		
企业债	466,062,000	562,196,000
金融债	20,027,000	-
同业存单	19,874,000	-
政府债	<u>10,004,000</u>	<u>-</u>
小计	<u>515,967,000</u>	<u>562,196,000</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24,193,055	32,994,618
资产管理计划	<u>27,123,210</u>	<u>22,758,519</u>
小计	<u>51,316,265</u>	<u>55,753,137</u>
减：减值准备	<u>-</u>	<u>-</u>
合计	<u>567,283,265</u>	<u>617,949,137</u>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社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三年期	80,000,000	80,000,000
恒丰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三年期	<u>40,000,000</u>	<u>40,000,000</u>
合计			<u>120,000,000</u>	<u>120,000,000</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2021 年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029,562	1,015,841	834,951	4,880,354
本年购置	396,112	11,000	-	407,112
本年转出	-	-	(834,951)	(834,951)
年末余额	<u>3,425,674</u>	<u>1,026,841</u>	<u>-</u>	<u>4,452,51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484,908)	(694,116)	(274,677)	(3,453,701)
本年计提	(217,545)	(197,429)	-	(414,974)
本年转出	-	-	274,677	274,677
年末余额	<u>(2,702,453)</u>	<u>(891,545)</u>	<u>-</u>	<u>(3,593,998)</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723,221</u>	<u>135,296</u>	<u>-</u>	<u>858,517</u>
年初余额	<u>544,654</u>	<u>321,725</u>	<u>560,274</u>	<u>1,426,653</u>
2020 年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910,994	1,000,246	834,951	4,746,191
本年购置	123,068	64,100	-	187,168
本年处置	(4,500)	(48,505)	-	(53,005)
年末余额	<u>3,029,562</u>	<u>1,015,841</u>	<u>834,951</u>	<u>4,880,354</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240,249)	(530,849)	(139,693)	(2,910,791)
本年计提	(247,569)	(196,015)	(134,984)	(578,568)
本年转销	2,910	32,748	-	35,658
年末余额	<u>(2,484,908)</u>	<u>(694,116)</u>	<u>(274,677)</u>	<u>(3,453,701)</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544,654</u>	<u>321,725</u>	<u>560,274</u>	<u>1,426,653</u>
年初余额	<u>670,745</u>	<u>469,397</u>	<u>695,258</u>	<u>1,835,400</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社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使用权资产（2021年适用）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b>成本</b>			
年初余额	7,943,298	546,906	8,490,204
本年增加	-	-	-
年末余额	<u>7,943,298</u>	<u>546,906</u>	<u>8,490,204</u>
<b>累计折旧</b>			
年初余额	-	-	-
本年增加	(4,424,741)	(189,791)	(4,614,532)
年末余额	<u>(4,424,741)</u>	<u>(189,791)</u>	<u>(4,614,532)</u>
<b>账面价值</b>			
年末余额	<u>3,518,557</u>	<u>357,115</u>	<u>3,875,672</u>
年初余额	<u>7,943,298</u>	<u>546,906</u>	<u>8,490,204</u>

11. 无形资产

	2021年 软件	2020年 软件
<b>原值</b>		
年初余额	30,318,094	23,092,968
本年购置	<u>10,057,556</u>	<u>7,225,126</u>
年末余额	<u>40,375,650</u>	<u>30,318,094</u>
<b>累计摊销</b>		
年初余额	(5,945,813)	(3,371,838)
本年计提	<u>(3,308,614)</u>	<u>(2,573,975)</u>
年末余额	<u>(9,254,427)</u>	<u>(5,945,813)</u>
<b>账面价值</b>		
年末余额	<u>31,121,223</u>	<u>24,372,281</u>
年初余额	<u>24,372,281</u>	<u>19,721,130</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社持有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均未受到限制。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社持有的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 其他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证金	17,100,000	5,550,000
应收共保款	10,444,259	655,263
应收代位追偿款	7,920,000	-
其他应收款（1）	3,333,867	3,041,071
结算备付金	2,478,272	1,696,161
长期待摊费用	1,037,123	1,708,675
其他	<u>2,740,856</u>	<u>1,407,144</u>
合计	<u>45,054,377</u>	<u>14,058,314</u>

（1）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租押金	1,540,737	1,487,872
预付款项	1,442,386	1,331,210
其他	<u>350,744</u>	<u>221,989</u>
合计	<u>3,333,867</u>	<u>3,041,071</u>
减：坏账准备	<u>-</u>	<u>-</u>
净值	<u>3,333,867</u>	<u>3,041,071</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本社其他应收款净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62,108	1,575,610
1年至2年（含2年）	23,290	1,356,479
2年至3年（含3年）	<u>1,448,469</u>	<u>108,982</u>
合计	<u>3,333,867</u>	<u>3,041,071</u>

本社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重大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93,500,000	109,000,000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u>-</u>	<u>28,499,837</u>
合计	<u>93,500,000</u>	<u>137,499,837</u>
按抵押证券分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u>93,500,000</u>	<u>137,499,837</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u>93,500,000</u>	<u>137,499,837</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应付分保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7,939,972	21,302,537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2,916,735	16,688,696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754,768	1,545,412
Partner Reinsurance Asia Pte. Ltd.	3,649,693	7,011,336
R+V Versicherung AG	2,776,905	2,189,236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1,872,794	1,660,378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837,831	3,096,814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	1,422,714	2,736,579
General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India	1,208,099	2,554,840
中央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9,132	1,915,044
其他	<u>2,738,593</u>	<u>9,120,690</u>
合计	<u>80,077,236</u>	<u>69,821,562</u>

(1)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社无应付关联方的应付分保账款。

(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社除应付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分保账款人民币187,919元外，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分保账款。（于2020年12月31日：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 2021年 应付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未付金额	2020年 2020年 应付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627,518	12,669,023	61,267,121	14,121,978
社会保险费	2,076,138	225,505	1,629,140	209,8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85,736	216,918	1,587,384	206,888
工伤保险费	57,507	5,619	3,360	-
生育保险费	32,895	2,968	38,396	2,922
住房公积金	2,569,476	166,807	2,385,687	136,285
工会经费	395,780	134,769	423,138	255,361
小计	<u>68,668,912</u>	<u>13,196,104</u>	<u>65,705,086</u>	<u>14,723,434</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302,609	451,444	228,748	131,013
失业保险费	105,330	19,192	11,144	4,048
小计	<u>3,407,939</u>	<u>470,636</u>	<u>239,892</u>	<u>135,061</u>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u>5,259,379</u>	<u>4,031,731</u>	<u>3,074,662</u>	<u>1,558,296</u>
合计	<u>77,336,230</u>	<u>17,698,471</u>	<u>69,019,640</u>	<u>16,416,791</u>

16. 应交税费

	2021年 12月 31日	2020年 12月 31日
企业所得税	4,872,686	-
个人所得税	1,729,587	2,442,912
印花税	90,771	83,410
增值税	-	574,455
其他	-	107,262
合计	<u>6,693,044</u>	<u>3,208,039</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2021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8,274,821	198,884,428	-	-	180,751,438	116,407,811
再保险合同	-	1,618,210	-	-	1,617,766	444
合计	<u>98,274,821</u>	<u>200,502,638</u>	<u>-</u>	<u>-</u>	<u>182,369,204</u>	<u>116,408,255</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3,935,147	65,940,048	43,028,601	-	-	56,846,594
再保险合同	-	788,320	-	-	-	788,320
合计	<u>33,935,147</u>	<u>66,728,368</u>	<u>43,028,601</u>	<u>-</u>	<u>-</u>	<u>57,634,914</u>

原保险合同	2020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398,452	157,075,182	-	-	114,198,813	98,274,82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707,536	22,059,243	3,831,632	-	-	33,935,147
合计	<u>71,105,988</u>	<u>179,134,425</u>	<u>3,831,632</u>	<u>-</u>	<u>114,198,813</u>	<u>132,209,968</u>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2021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914,669	95,083,188	-	-	94,328,407	33,669,45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373,730	6,656,949	4,933,341	-	-	9,097,338
合计	<u>40,288,399</u>	<u>101,740,137</u>	<u>4,933,341</u>	<u>-</u>	<u>94,328,407</u>	<u>42,766,788</u>
	2020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550,749	74,728,217	-	-	68,364,297	32,914,6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586,036	(1,271,626)	940,680	-	-	7,373,730
合计	<u>36,136,785</u>	<u>73,456,591</u>	<u>940,680</u>	<u>-</u>	<u>68,364,297</u>	<u>40,288,399</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9,388,221	87,019,590	116,407,811
再保险合同	<u>444</u>	<u>-</u>	<u>444</u>
合计	<u>29,388,665</u>	<u>87,019,590</u>	<u>116,408,255</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6,802,207	44,387	56,846,594
再保险合同	<u>788,320</u>	<u>-</u>	<u>788,320</u>
合计	<u>57,590,527</u>	<u>44,387</u>	<u>57,634,914</u>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u>31,611,231</u>	<u>66,663,590</u>	<u>98,274,821</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u>33,924,715</u>	<u>10,432</u>	<u>33,935,147</u>
合计	<u>65,535,946</u>	<u>66,674,022</u>	<u>132,209,968</u>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175,370	22,494,080	33,669,45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u>9,097,338</u>	<u>-</u>	<u>9,097,338</u>
合计	<u>20,272,708</u>	<u>22,494,080</u>	<u>42,766,788</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续）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续）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221,760	18,692,909	32,914,6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u>7,373,730</u>	<u>-</u>	<u>7,373,730</u>
合计	<u>21,595,490</u>	<u>18,692,909</u>	<u>40,288,399</u>

(3) 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u>未决赔款准备金</u>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4,618,395	19,580,950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067,636	13,903,957
理赔费用准备金	<u>948,883</u>	<u>450,240</u>
合计	<u>57,634,914</u>	<u>33,935,147</u>
<u>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u>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552,102	6,805,155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420,681	533,403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24,555</u>	<u>35,172</u>
合计	<u>9,097,338</u>	<u>7,373,730</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4) 待释放的风险边际与剩余边际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风险边际	剩余准备金 剩余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风险边际
年初待释放风险与剩余边际余额	3,475,242	53,914,376	2,513,715
本年风险与剩余边际变动金额	<u>941,718</u>	<u>6,112,690</u>	<u>1,755,538</u>
年末待释放风险与剩余边际余额	<u>4,416,960</u>	<u>60,027,066</u>	<u>4,269,253</u>
	2020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风险边际	剩余准备金 剩余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风险边际
年初待释放风险与剩余边际余额	1,644,138	7,857,045	453,445
本年风险与剩余边际变动金额	<u>1,831,104</u>	<u>46,057,331</u>	<u>2,060,270</u>
年末待释放风险与剩余边际余额	<u>3,475,242</u>	<u>53,914,376</u>	<u>2,513,715</u>

18. 租赁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u>3,660,512</u>	<u>-</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u>4,206,066</u>	<u>2,445,185</u>
净额	<u><u>4,206,066</u></u>	<u><u>2,445,185</u></u>

(2) 本社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675,050	25,321,958
可抵扣亏损	<u>-</u>	<u>28,914,763</u>
合计	<u><u>39,675,050</u></u>	<u><u>54,236,721</u></u>

本社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	-	4,631,989
2023年	-	22,927,404
2024年	<u>-</u>	<u>1,355,370</u>
合计	<u><u>-</u></u>	<u><u>28,914,763</u></u>

(3) 本社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68,025	16,272,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u>138,041</u>	<u>552,162</u>
合计	<u><u>4,206,066</u></u>	<u><u>16,824,266</u></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本社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续）：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1,820,896	7,283,586
	<u>624,289</u>	<u>2,497,154</u>
合计	<u>2,445,185</u>	<u>9,780,740</u>

20. 其他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共保款	13,444,541	6,420,571
存入保证金	11,804,044	12,429,831
递延收益（1）	7,154,216	9,894,128
其他应付款（2）	2,019,155	1,611,192
其他	<u>79,270</u>	<u>109,629</u>
合计	<u>34,501,226</u>	<u>30,465,351</u>

（1）本社于2020年和2019年分别收到相关政府补助，本社将其中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经营成本的部分，确认为递延收益；将其中用于补偿本年经营成本的部分，确认为其他收益（附注六、25）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险保障基金	649,075	689,601
应付供应商款项	560,000	600,000
监管费	333,161	-
其他	<u>476,919</u>	<u>321,591</u>
合计	<u>2,019,155</u>	<u>1,611,192</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2020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u>10,024,862</u>	<u>(4,562,173)</u>	<u>5,462,689</u>	<u>6,741,389</u>	<u>12,204,078</u>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1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64,410	(2,516,102)	7,548,30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u>(1,075,892)</u>	<u>268,973</u>	<u>(806,919)</u>
合计	<u>8,988,518</u>	<u>(2,247,129)</u>	<u>6,741,389</u>
2020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66,502)	1,416,625	(4,249,87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u>(416,395)</u>	<u>104,099</u>	<u>(312,296)</u>
合计	<u>(6,082,897)</u>	<u>1,520,724</u>	<u>(4,562,173)</u>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2. 其他权益工具

本社的初始运营资金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初始运营资金情况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出资时间
潍坊中骏	500,000,000	500,000,000	2017年6月28日
长安责任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2017年6月28日
合计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根据出资协议，出资期限达到十年以上且满足监管规定的偿还条件时，才可对初始运营资金予以偿还。出资期限的前五年，每年度收益率不高于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个人存款基准利率的200%；自第六年开始，为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6倍。

本社可按章程及董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同意的方式将当期收益以及前期已经递延的所有收益提存（即章程规定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推迟至下一个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直至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或出资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

本社可以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对已提存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分配方案作出分配决议，初始运营资金作为其他权益工具可以参与分配。

### 23. 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社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社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提存运营资金偿还基金（包括本金和利息）；
- (6) 提存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社未计提运营资金偿还基金，亦未提存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证险	189,127,022	139,035,078
责任险	6,618,396	9,669,002
信用险	3,419,073	5,414,780
意外险	1,109,640	1,621,970
其他	<u>228,507</u>	<u>1,334,352</u>
合计	<u>200,502,638</u>	<u>157,075,182</u>

于 2021 年度，本社来自分入业务的保险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18,210 元，其余保险业务收入来自于原保险合同。2020 年度本社保险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原保险合同。

25.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房租补贴	<u>2,866,550</u>	<u>2,359,369</u>
其他		
个税手续费返还	<u>130,585</u>	<u>-</u>
合计	<u>2,997,135</u>	<u>2,359,369</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红利收入		
基金分红	<u>6,526,445</u>	<u>5,388,635</u>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中：存出资本保证金	4,084,000	3,992,061
定期存款	574,208	25,083
活期存款	190,543	142,7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0,229,721	25,863,9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		
息收入	795	-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u>15,064</u>	<u>19,011</u>
买卖价差		
基金价差收入	496,703	896,192
资管产品价差收入	( 4,619)	654,595
债券价差收入	<u>84,388</u>	<u>430,230</u>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 3,002,915)</u>	<u>( 2,745,741)</u>
合计	<u>39,194,333</u>	<u>34,666,754</u>

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基金	<u>(1,944,992)</u>	<u>2,497,154</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赔付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u>43,028,601</u>	<u>3,831,632</u>

2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原保险合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4,260,833	5,416,382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36,321)	12,587,727
理赔费用准备金	<u>486,935</u>	<u>223,502</u>
合计	<u>22,911,447</u>	<u>18,227,611</u>

(2) 再保险合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76,612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1,708</u>	<u>-</u>
合计	<u>788,320</u>	<u>-</u>

30.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印花税	324,358	254,5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033	232,325
教育费附加	252,167	165,946
环境保护税	1,090	-
车船使用税	<u>-</u>	<u>1,500</u>
合计	<u>930,648</u>	<u>654,285</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及社会统筹保险费	77,336,230	69,019,640
招待费	16,254,409	7,256,595
电子设备运转费	6,906,196	5,205,93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614,532	-
无形资产摊销	3,209,333	2,474,697
租赁费	2,792,867	7,246,02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498,721	1,189,537
长期待摊费用	976,370	528,310
差旅费	957,070	737,668
固定资产折旧	414,974	578,568
其他	8,114,223	6,367,233
合计	<u>123,074,925</u>	<u>100,604,211</u>

32.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9,737,459	-
递延所得税	( 486,248)	624,289
合计	<u>9,251,211</u>	<u>624,289</u>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利润	30,758,441	14,202,809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89,610	3,550,702
无须纳税的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 152)	( 1,347,159)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3,997,730	1,856,400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7,228,691)	( 8,156,67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204,441	-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u>3,588,273</u>	<u>4,721,018</u>
所得税费用	<u>9,251,211</u>	<u>624,289</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21,507,230	13,578,520
固定资产折旧	414,974	578,5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14,532	-
无形资产摊销	3,308,614	2,573,9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2,653	559,766
固定资产报废	-	17,3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44,992	( 2,497,154)
投资收益	(39,194,333)	(34,666,754)
其他收益	( 2,997,135)	( 2,359,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 486,248)	624,289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23,699,767	18,227,6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7,378,653	36,512,44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1,723,608)	2,212,3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8,374,914)	( 2,517,0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24,246,708</u>	<u>32,539,47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 4,918,115)</u>	<u>65,383,965</u>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
银行存款	62,763,208	39,506,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62,763,208</u>	<u>39,506,189</u>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500,000	19,879,38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u>39,506,189</u>	<u>14,254,49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3,257,019</u>	<u>25,251,693</u>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5.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1年度及2020年度，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投资和重大筹资活动的金额均为零。

## 七、风险管理

### 1. 保险风险

####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本社所承保风险的发生率、赔付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社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及巨灾风险：

**保费风险：**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频度及损失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保费可能不足以支付未来的赔款及费用，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准备金风险：**由于已发生未决案件在未来的赔付金额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导致赔付可能超过准备金金额，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巨灾风险：**突发且造成巨大损失和引发大面积保险索赔，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社保险业务包括责任险、信用险、保证险、工程险、企财险、家财险、健康险和意外险。

目前，风险在本社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 七、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社の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内。

本社保险风险按险种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六、24按险种划分的分析中反映。

####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社の过往赔付经验确定。在数据组或保单组合规模太小难以得出有意义的结论时，本社考虑内部基准和外部基准，并确保合适性；当业务组合、产品设计和市场发生变化时，本社考虑数据的相关性；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七、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索赔进展表

本社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表信息如下:

	事故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当年/年末	101,711	3,621,059	12,823,344	24,983,034	79,016,912	120,546,060
1年后	108,326	2,887,665	7,473,302	15,870,056	-	26,339,349
2年后	81,866	3,709,930	3,334,217	-	-	7,126,013
3年后	137,928	2,746,126	-	-	-	2,884,054
4年后	-	-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	2,746,126	3,334,217	15,870,056	79,016,912	100,967,311
累计已支付赔付款项	<u>-</u>	<u>1,834,026</u>	<u>1,740,916</u>	<u>4,255,417</u>	<u>40,243,364</u>	<u>48,073,723</u>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u>-</u>	<u>79,559</u>	<u>138,480</u>	<u>1,011,010</u>	<u>3,512,277</u>	<u>4,741,326</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991,659	1,731,781	12,625,649	42,285,825	57,634,914

本社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表信息如下:

	事故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当年/年末	74,383	2,304,802	4,558,531	20,931,007	68,378,381	96,247,104
1年后	80,998	1,965,764	4,212,868	14,331,671	-	20,591,301
2年后	81,806	2,905,254	1,908,922	-	-	4,895,982
3年后	176,042	1,740,041	-	-	-	1,916,083
4年后	-	-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	1,740,041	1,908,922	14,331,671	68,378,381	86,359,015
累计已支付赔付款项	<u>-</u>	<u>1,447,266</u>	<u>1,088,227</u>	<u>4,117,966</u>	<u>35,235,429</u>	<u>41,888,888</u>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u>-</u>	<u>30,013</u>	<u>76,672</u>	<u>899,127</u>	<u>3,061,637</u>	<u>4,067,449</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322,788	897,367	11,112,832	36,204,589	48,537,576

若其他因素不变,预期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100基点,将导致当期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880,408元。

## 七、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社の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社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社の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并且不持有外币资产和负债，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汇率波动不会对本社の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化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社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社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

本社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变动时，对本社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50 基点	-	5,390,351
- 50 基点	-	(5,245,532)

## 七、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1）市场风险（续）

##### 利率风险（续）

人民币利率	2020年12月31日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50 基点	-	7,909,108
-50 基点	-	(7,644,719)

##### 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主要由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社股权型投资对象均在中国资本市场，本社股权型投资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资本市场不稳定而增大。

本社面临的权益工具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及基金。

本社在法律和监督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督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社资产负债表日全部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除货币市场基金外）在市价上下浮动 10%时，对本社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市价	2021年12月31日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10%	1,454,982	3,489,223
-10%	(1,454,982)	(3,489,223)

市价	2020年12月31日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10%	1,380,296	3,087,185
-10%	(1,380,296)	(3,087,185)

## 七、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本社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信用级别较高的债券、质押式回购和在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因此本社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社主要通过建立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制度，明确各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等方式来管理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敞口

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在本财务报表中均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已反映本社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于2021年12月31日，本社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且无重大金融资产发生逾期或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减值。

####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社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社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 信用质量

本社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于2021年12月31日，本社100%的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为AA级或以上。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符合资格的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2021年12月31日，本社所有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区域性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

本社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社认为与活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本社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七、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社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社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各种到期负债。本社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社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社主要从事保险业务，因为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是带有概率随机性质，无法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经验而估计的。

七、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社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12月 (含12个月)	1-5年 (含5年)	5年以上	未标明 到期日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1,263,208	-	-	-	-	31,500,000	62,763,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19,399,761	19,399,761
应收利息	-	4,411,586	6,615,857	3,762,000	-	-	14,789,443
应收保费	5,173,580	628,274	79,871	51,938	-	-	5,933,663
应收分保账款	-	79,713,910	-	-	-	-	79,713,9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	126,512,522	-	-	126,512,522
定期存款	-	-	15,056,000	-	-	-	15,05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792,925	71,694,946	311,680,000	248,019,000	51,316,265	693,503,136
其他金融资产	2,000	13,292,565	1,440,827	78,621	-	15,600,000	30,414,013
金融资产合计	<u>36,438,788</u>	<u>108,839,260</u>	<u>94,887,501</u>	<u>442,085,081</u>	<u>248,019,000</u>	<u>117,816,026</u>	<u>1,048,085,656</u>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3,579,270	-	-	-	-	93,579,2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932,407	-	-	-	-	1,932,407
应付分保账款	-	80,077,236	-	-	-	-	80,077,236
应付赔付款	-	2,400,000	-	-	-	-	2,4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104,369	14,980,901	560,000	11,804,044	-	-	27,449,314
金融负债合计	<u>104,369</u>	<u>192,969,814</u>	<u>560,000</u>	<u>11,804,044</u>	<u>-</u>	<u>-</u>	<u>205,438,227</u>
净额	<u>36,334,419</u>	<u>(84,130,554)</u>	<u>94,327,501</u>	<u>430,281,037</u>	<u>248,019,000</u>	<u>117,816,026</u>	<u>842,647,429</u>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风险管理（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0年12月31日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12月 (含12个月)	1-5年 (含5年)	5年以上	未标明 到期日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626,803	-	-	-	-	19,879,386	39,506,1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18,403,947	18,403,947
应收利息	-	5,773,679	7,022,150	533,478	-	-	13,329,307
应收保费	3,434,740	240,865	380,928	131,809	-	-	4,188,342
应收分保账款	-	17,321,258	36,263,240	-	-	-	53,584,498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1,518,000	129,078,522	-	-	130,596,522
定期存款	-	-	10,184,917	-	-	-	10,184,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88,951	43,736,883	345,371,600	344,480,000	55,753,137	790,530,571
其他金融资产	-	<u>2,586,005</u>	<u>5,100</u>	<u>1,470,180</u>	-	<u>5,550,000</u>	<u>9,611,285</u>
金融资产合计	<u>23,061,543</u>	<u>27,110,758</u>	<u>99,111,218</u>	<u>476,585,589</u>	<u>344,480,000</u>	<u>99,586,470</u>	<u>1,069,935,578</u>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37,581,578	-	-	-	-	137,581,5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373,439	-	-	-	-	373,439
应付分保账款	-	25,084,162	44,737,400	-	-	-	69,821,562
其他负债	<u>6,530,199</u>	<u>7,647,147</u>	<u>304,497</u>	<u>6,089,379</u>	-	-	<u>20,571,222</u>
金融负债合计	<u>6,530,199</u>	<u>170,686,326</u>	<u>45,041,897</u>	<u>6,089,379</u>	-	-	<u>228,347,801</u>
净额	<u>16,531,344</u>	<u>(143,575,568)</u>	<u>54,069,321</u>	<u>470,496,210</u>	<u>344,480,000</u>	<u>99,586,470</u>	<u>841,587,777</u>

## 七、风险管理（续）

### 4. 资本管理

本社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社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社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社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社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社的业务和会员利益最大化。

本社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社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社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本社从2017年6月22日（注册成立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本社按照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及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553,959,821	532,071,612
实际资本	553,959,821	532,071,612
最低资本	88,222,862	80,996,98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628%	65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628%	657%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上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i) A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 ii) B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 iii) C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iv) D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显示，本社最近一次（2021年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类。

## 八、公允价值

本社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社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级（仅适用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第一层级：公允价值以同类金融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计量；

第二层级：公允价值以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认。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2021年度本社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未发生改变。

本社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u>19,399,761</u>	<u>-</u>	<u>-</u>	<u>19,399,761</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155,235,500	360,731,500	-	515,967,000
-权益工具投资	<u>24,193,055</u>	<u>27,123,210</u>	<u>-</u>	<u>51,316,265</u>
合计	<u>198,828,316</u>	<u>387,854,710</u>	<u>-</u>	<u>586,683,026</u>

八、公允价值（续）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权益工具投资	<u>18,403,947</u>	<u>-</u>	<u>-</u>	<u>18,403,947</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24,915,000	537,281,000	-	562,196,000
-权益工具投资	<u>32,994,618</u>	<u>22,758,519</u>	<u>-</u>	<u>55,753,137</u>
合计	<u>76,313,565</u>	<u>560,039,519</u>	<u>-</u>	<u>636,353,084</u>

于2021年度和2020年度，金融资产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过转换。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社的关联方：

- (1) 对本社投入初始运营资金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 (2) 对本社投入初始运营资金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实际控制人；
- (3) 本社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 本社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 投入初始运营资金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持有者名称	投入比例	初始运营资金
潍坊中骏	83%	人民币 5 亿元
长安责任	17%	人民币 1 亿元

本社其他权益持有者在未投保成为本社会员前，不享有对本社的经营表决权。

### 3.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社的关系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潍坊水务”)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的实际控制人
新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奥经纪”)	本社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社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人民币 1,389 万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为人民币 1,189 万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社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交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a) 保险业务收入		
关键管理人员	189	200
(b)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潍坊水务	24,980,000	-
(c) 手续费支出		
新奥经纪	131,755	-
(d) 分出业务		
长安责任	63,525	136,450

本社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预收保费		
关键管理人员	1,000	200
(b) 应收分保账款		
长安责任	468,789	405,26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社の关联方往来款不计息，不存在减值。

## 十、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社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社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社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社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 十一、承诺事项

###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4,702,000	2,417,444

本社管理层确信本社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支出承诺。

###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作为承租人

	2021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17,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530,54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500,38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社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汇总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511,182
1 到 2 年（含 2 年）	3,176,324
2 到 3 年（含 3 年）	<u>39,234</u>
合计	<u><u>8,726,740</u></u>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社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社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决议批准。